

《基本法》 與國家安全的關係

李浩然博士, M.H., J.P.

2024年4月18日

以下哪些國家沒有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

美國



《美國法典》第18章
《美國國家安全局法 1959》
《國家安全法案1947》
《國家安全教育法》
《反情報和安全促進法》
《中央情報局法》
《國土安全法》
《間諜法》
《外國情報偵察法》
《反經濟間諜法》
《美國愛國者法》
.....

英國



《英國叛逆重罪法 1848》
《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
.....

澳洲



《刑事法1995》
《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
(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
法案》
「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
.....

德國



德國《刑法》
第94-99條
.....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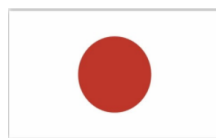
《加拿大刑法》第46條
《國家安全法案 2017》
.....

南韓



《國家保安法》

日本



《刑法》第二編第三章 -
「外患誘致」、「外患援助」
《刑法》第二編第八章 -
「騷亂罪」
《特定秘密保護法》
《組織犯罪處罰法修正案》
.....

新加坡



《刑法 (第224章)》第六章
《國內安全法 (Internal Security
Act)》
.....

外國國家安全立法狀況

統一立法模式

美國：《警衛團法》、《國家安全法》、《統一軍事法》、《戰爭權力決議案》、《國家緊急狀態法》、《外國情報監控法》、《國土安全法》、《情報改革和恐怖主義預防法》、《美國自由法案》、《愛國者法案》、《美國法典第18卷》

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國家安全法》、《俄羅斯聯邦偵緝行動法》、《俄羅斯聯邦國家安全機關法》、《俄羅斯聯邦對外情報機關法》

韓國：《國家保安法》

分散立法模式

英國：《1351年叛逆法》、《1795年叛逆法》、《1797年煽動叛變罪法》、《1848年叛逆重罪法》。

澳大利亞：《澳洲刑法典1995》

德國：《聯邦德國刑法典》

國土安全



2019年「加泰獨立運動」：

- 9名主謀因煽動叛亂而被判重刑，由9到13年不等。
- 對於這一判決，歐盟及成員國均支持西班牙反對國家分裂的立場。

為甚麼是國家？

國家是在國際交往中的基本單位、
國家是人們生活和對社會管理的最基本單位。



絲路核心區域

- 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
- 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
- 「一帶一路」起動階段的主要合作國家



國家安全 重點領域



政治安全



軍事安全



國土安全



經濟安全



金融安全



文化安全



社會安全



科技安全



網絡安全



糧食安全



生態安全



資源安全



核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太空安全



深海安全



極地安全



生物安全



人工智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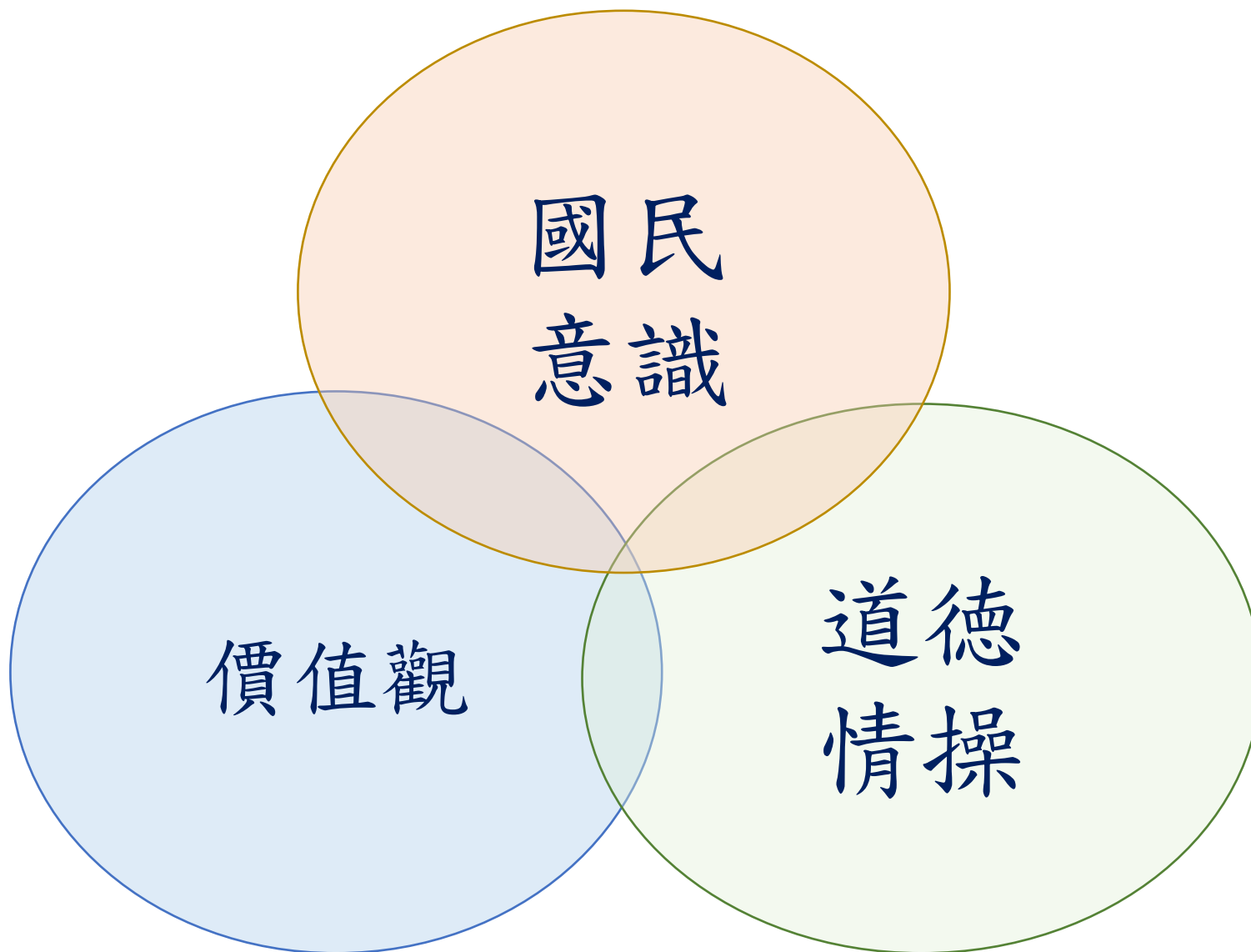
數據安全

傳統安全

傳統安全 vs. 非傳統安全
911事件的影響

內、外界線越來越含糊，
如：加拿大的國防法1985

新型領域安全



《香港國安法》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 第一節 職責
 - 第二節 機構
-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 第一節 分裂國家罪
 - 第二節 顛覆國家政權罪
 - 第三節 恐怖活動罪
 - 第四節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第五節 其他處罰規定
 - 第六節 效力範圍
- 第四章 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
-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 第六章 附則

中國法律體系

“一國兩制” 下的特區 立法會

• 23条立法

基本法律、普通法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

- 憲法類：**憲法**、**基本法**、立法法
- 其他重要法律：民法典、刑法、**國安法**等

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和條例
——國務院

地方性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
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會

自治條例、單行條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為什麼香港已於2020通過《香港國安法》，
還要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年3月19日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條例》於3月23日刊憲生效。

國安法

恐怖活動

勾結外國或者
境外勢力危害
國家安全

分裂國家

顛覆國家政權

23條

叛國 煽動叛亂

竊取國家機密

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
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
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
或團體在港進行政治活
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國家安全的發展(一)

1978-2014

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法律，如《國家安全法》、《反分裂國家法》

2015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家安全法》(2015)，並把每年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14

國家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分為**傳統**和**非傳統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國家安全的發展(二)

2024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3月19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由香港行政長官簽署後同年3月23日刊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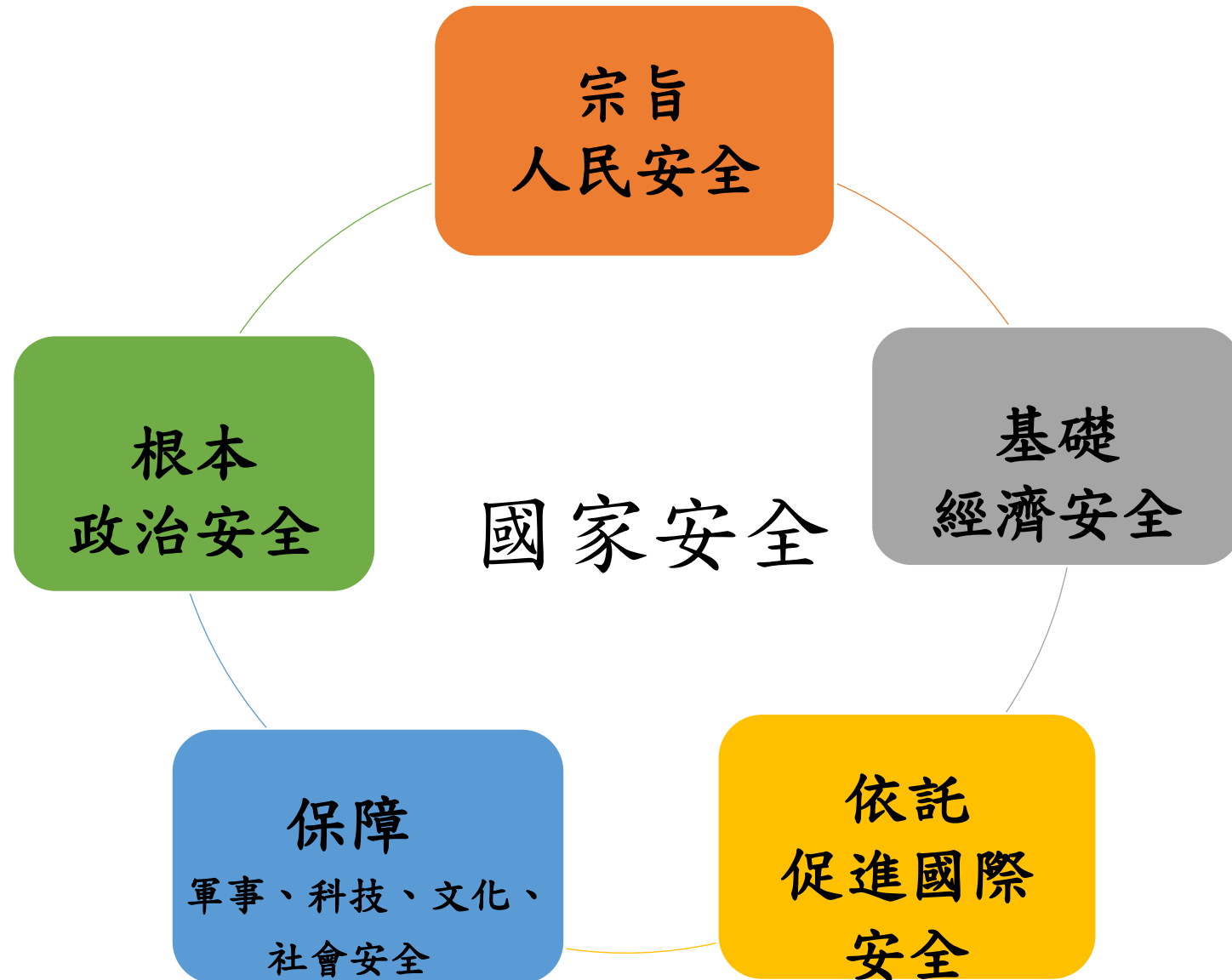
2020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

甚麼是國家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國安法》）的定義，「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家安全的五大要素



五對關係

既重視發展問題，又
重視安全問題；

既重視外部安全，又
重視內部安全；

既重視國土安全，又
重視國民安全；

既重視傳統安全，又
重視非傳統安全；

既重視自身安全，又
重視共同安全。

政治安全

政治安全包括**國家主權**、**政權**、**政治制度**、**政治秩序**以及**意識形態**等方面免受威脅、侵犯、顛覆、破壞的狀態，是國家安全的根本。

例子：

顛覆國家政權罪



國土安全

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
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
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

例子：
分裂國家罪



軍事安全

國家不受外部軍事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安全狀態的能力。

我國在軍事安全的風險與挑戰包括個別國家通過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干涉內政和製造爭端等行為，也包括別國帶侵略性的軍事部署。



社會安全

社會安全是指防範、消除、控制直接威脅社會公共秩序和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的治安、刑事、暴力恐怖事件，規模較大的群眾性事件，重大災害等，**涵蓋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應急管理**等方面，涉及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健康安全，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國家安全的保障，是人民群眾安全感的晴雨表，是社會安定的風向標。



國家面對的社會安全威脅和挑戰包括：恐怖主義及極端思潮，違法犯罪暴力化、組織化、職業化、網絡化，黃賭毒問題，重大疫情，各類自然災害，生產事故，以及食品安全問題等。

網絡安全

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運行、網絡服務、信息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進信息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礎。

例子：如何避免在網絡世界成為受害者？

認識科技罪案

- 網上購物騙案
- 網上銀行騙案
- 電腦勒索軟件攻擊
- 電郵騙案
- 網上交友陷阱
- 社交媒體騙案

確保網絡安全

- 個人資料安全
- 人身及財產安全
- 人電腦安全
- 帳戶資料安全

網絡安全是指通過採取必要措施，防範對網絡的攻擊、侵入、干擾、破壞和非法使用以及事故，使網絡處於穩定可靠運行的狀態，以及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沒有信息化就沒有現代化。

維護網絡安全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包括：網絡安全整體防護能力有待加強；互聯網核心技術有待開發；虛假信息；網絡犯罪；黑客攻擊；個別國家無理禁止中國企業參與當地網絡建設，嚴重窒礙中國企業在海外的生存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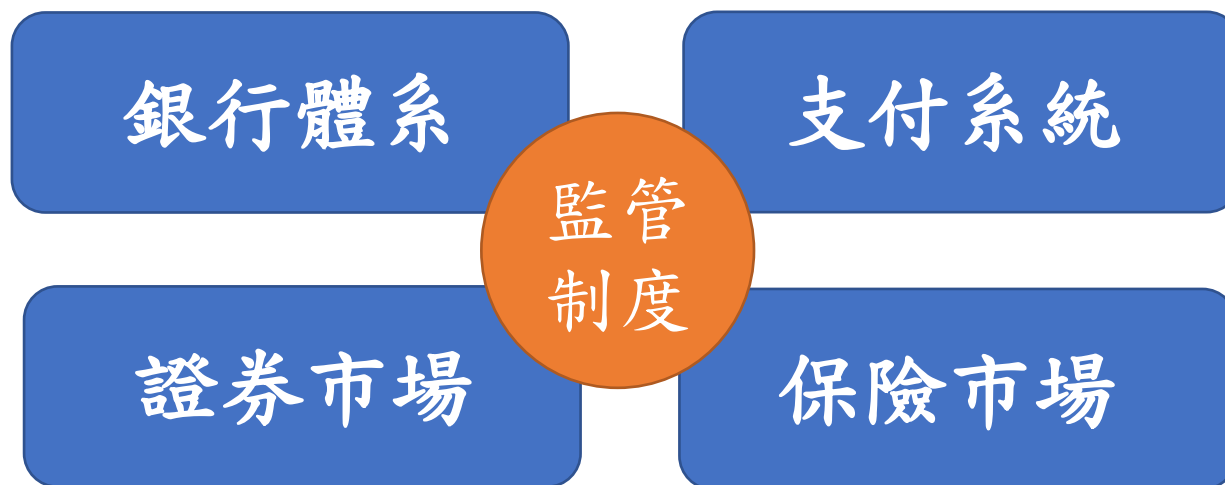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網絡安全：
美國中情局(斯諾登)(2分17秒)

經濟安全

國家經濟利益處於不受威脅的狀態，涵蓋**經濟主權安全**、**產業安全**、**企業安全**等。

例子：貨幣體系

- 聯繫匯率制度
- 維持貨幣穩定
- 鈔票防偽技術



科技安全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支撐保障相關領域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多個方面，是支撐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和技術基礎。



人臉識別



5G科技

科技安全



《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網絡安全：
中國 5G 技術受掣肘 (2 分 33 秒)

生態安全

包括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等方面。



資源安全

涵蓋能源資源、礦產資源、水資源、土地資源、海洋資源、環境資源等方面的安全。

持續

穩定

充足



頁岩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水務署

節約用水



圖片來源：水務署網頁

石油安全



天然氣安全



煤炭安全



礦產安全



水資源安全



圖片來源：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頁

資源安全



在 1963 年至 1964 年的嚴重旱災期間，政府曾經只向公眾每四天供水四小時。

政府在 1963 年與廣東省政府簽署另一份協議，購買從東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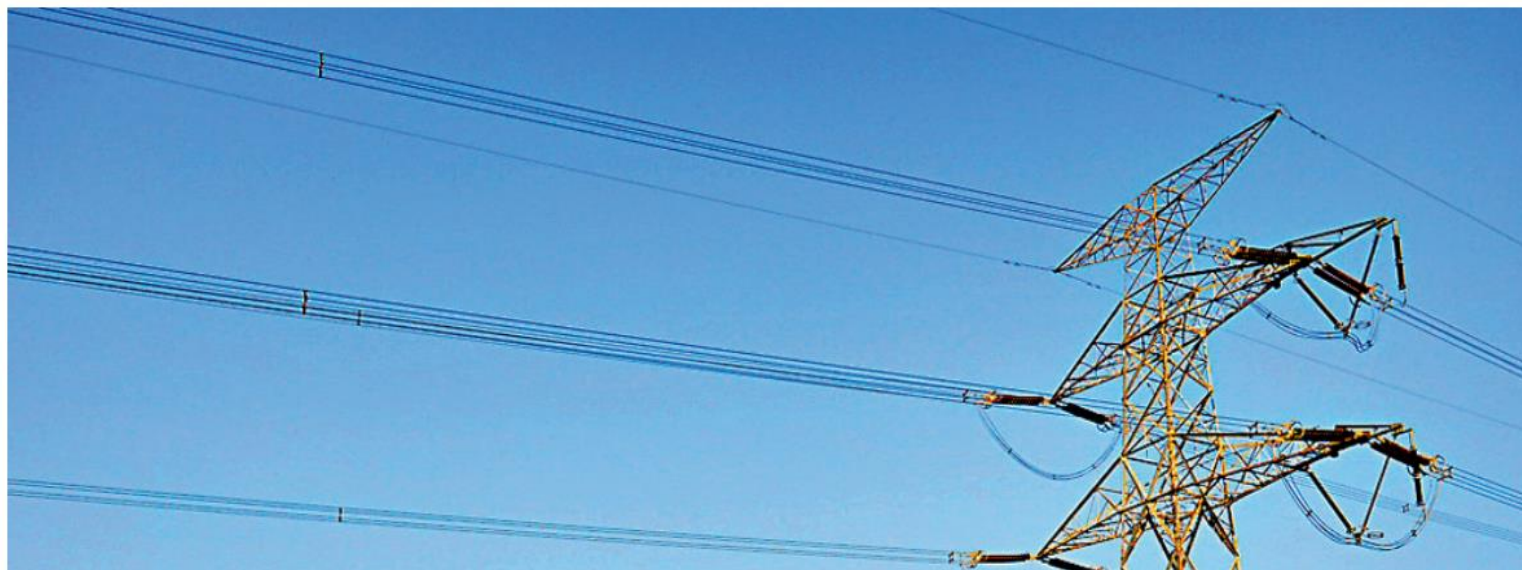
來源：政府新聞處

資源安全

內地保供應 香港不愁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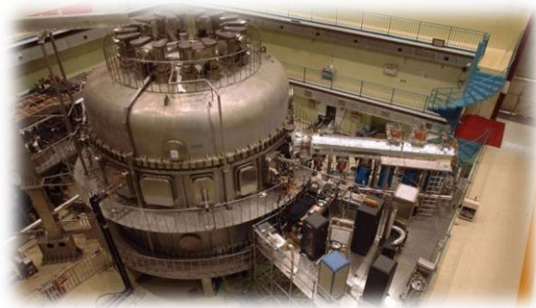
🕒 2022-07-25 08:58:51 香港

(大公報記者 梁淑貞/文 華英明/圖) 近日天氣酷熱，處處長開冷氣，電力需求激增。全球能源出現短缺危機，只有香港用電無憂，這全靠內地穩定的能源供應。其中佔本港發電比重最多的天然氣，經內地最大型天然氣管道工程「西氣東輸二線」，自2013年起一直穩定輸港。另外，過去十年香港從內地進口電力整體亦有上升，2011年至2021年間錄得17%的增長。



核安全

包括核設施、核材料、核技術、核擴散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防止及最大程度減輕輻射後果。



人造太陽

《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

理性 协调 并进 走中国特色核安全之路

中国的核安全

(201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

立法
規管

國際核事故分級表

| | |
|--------------------------|--|
| 7 特大事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島核事故切爾諾貝爾核事故 |
| 6 重大事故 | |
| 5 具有廣泛後果的事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哩島核事故 |
| 4 具有局部後果的事故 | |
| 3 嚴重事件 | |
| 2 事件 | |
| 1 異常情況 | |
| 0 低於本表級別 在安全上無重要意義 | |

圖片來源：天文台網頁

文化安全



涵蓋**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的方面。主要表現包括國家文化主權和尊嚴不受侵犯，文化傳統和選擇受到尊重。

維護文化安全必須強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愛國核心價值**和**民主團結精神**。

君子和
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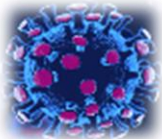
生物安全

為了保護**人民健康**、保障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國家長治久安，生物安全已經被納入了國家安全體系。

資料來源：保安局網上虛擬展覽
<http://nslexhibition.hk/?lang=zh&sid=7>

例子：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



防控重大新發
突發傳染病



人類遺傳資源與生
物資源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是指國家有效防範和應對危險生物因子及相關因素威脅，生物技術能夠穩定健康發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態系統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威脅的狀態，生物領域具備維護國家安全和持續發展的能力。

近數十年的大規模傳染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人類豬流感）、2019冠狀病毒病等。生物安全關乎人民生命健康、國家長治久安、中華民族永續發展。

我國生物安全領域面臨的風險與挑戰包括：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和動植物疫情、生物技術發展、實驗室安全、人類遺傳資源和生物資源安全、外來物種入侵和生物多樣化、微生物耐藥、生物恐怖襲擊、生物武器威脅。

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威脅世界各國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我國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則，以理性、科學的防控措施和負責任的態度，成功避免了致病力較強的原始株及德爾塔（Delta）變異株的廣泛傳播，最大程度保護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



第二批內地支援香港抗疫人員從深圳灣到達香港

屠呦呦的故事



2015年，屠呦呦獲得諾貝爾醫學獎，是中國醫學界迄今為止獲得的最高榮譽。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在極為艱苦的科研條件下，屠呦呦團隊從中醫藥古典文獻中獲取靈感，將東西方醫學結合，先驅性地發現了青蒿素，開創了瘧疾治療新方法，令全球數億人受益。

屠呦呦獲獎後表示：「青蒿素是傳統中醫藥送給世界人民的禮物……」。



討論

個案一

以公職身份去參加某組織或機構會議時，場中有人提出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個案二

在學生背包找到港獨宣傳單張

個案三

升旗禮時眼鏡變墨鏡

個案四

教授的研究結論與國家機密相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十一時生效

1. 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目的犯罪）
2. 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手段犯罪）

《香港國安法》立法依據

《憲法》第31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憲法》第62條第2項、14項、16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監督憲法的實施；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基本法》第18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香港國安法》內容

- 分裂國家罪(Art. 20,21)

- (一)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
分離出去；
- (二) 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
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

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

《香港國安法》內容

• 顛覆國家政權罪(Art. 22, 23)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
- 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

《香港國安法》內容

• 恐怖活動罪(Art. 24-28)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路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其他參加的，（Art.25）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資訊、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援、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Art.26）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Art.27）

《香港國安法》內容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Art. 29-30)

- (一)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從重處罰的情況

如何定罪？

- 特別強調市民權利，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等。（Art.4）
- 刑法的定罪標準：主體、客體、主觀（intention）、客觀。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年3月19日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條例》於**3月23日**刊憲生效。

《條例》的導言（第1部）

除釋義外，亦訂明《條例》原則：

-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
- 按法治原則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主要罪行（第2部）

叛國等：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叛逆」及相關罪行

- 以現行的「叛逆」罪作為藍本訂立「**叛國**」罪，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等的行為
- 保留並修訂現行「叛逆性質的罪行」（即「**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 將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經適當改善而訂為成文法條文（即「**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
- 完善現行「**非法操練**」罪至涵蓋涉及境外勢力的非法操練（訂有例外情況及過渡期條文）

《條例》的主要罪行（第3部）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相關罪行

- 訂立「**叛亂**」罪
-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與「**煽惑叛變**」及「**煽惑離叛**」相關的條文
- 完善「**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主要罪行（第4部）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的相關罪行

➤ 完善現行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罪行及條文：

- ◆ 參考國家相關法律，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
- ◆ 訂立「**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及「**非法披露**」相關罪行
- ◆ 訂立「**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罪，禁止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意圖危害國安的不當披露行為
- ◆ 加入作出“**指明披露**”的免責辯護

《條例》的主要罪行（第4部）

完善現行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遏止間諜以及其他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完善現行與「**間諜**」行為相關罪行
- 完善現行有關“**禁地**”的規定
- 訂立「**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主要罪行（第5部）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參考外國法律的新增罪行

- 訂立「**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禁止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參考外國，包括英國和澳洲類似的罪行）
- 訂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罪：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參考英國類似的罪行）

《條例》的主要罪行（第6部）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參考外國法律的新增罪行及完善《社團條例》下的規管機制

- 訂立「**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如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 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以及使用不當手段，即屬犯罪（參考外國，包括英國和 澳洲類似的罪行）
- **完善現行《社團條例》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組織運作的機制並納入《條例》，以及涵蓋與特區有關聯的組織，不論是否在特區成立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 設於特區**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謝謝！